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2026年辅警警服换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★常服、★内穿衬衣、★夏执勤、★长袖制式衬衣、★单裤、★春秋执勤服、★冬执勤服、布面执勤帽、大檐帽、帽徽、领花、胸徽、号牌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胸徽、号牌、领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314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顺安鑫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。
- 2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